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务处

杭电本教通[2018]14号

关于修订2018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完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现就2018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1、2018级培养方案修订总体上须遵循《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杭电本[2018]15号）要求，根据现有培养方案执行情况在2017级培养方案基础上进行微调。

2、教育部要求各高校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该书预计在4月中旬出版，请各专业确定2018级培养方案时予以参考。

3、参与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专业应参照最新的《工程教育认证标准》调整培养方案，其他专业可结合社会及行业对专业人才的最新需求酌情调整。

4、各专业应依照《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杭电本[2018]15号）文件，严格执行培养方案的修订及调整程序。

5、2018年新增的“智能科学与技术”专业须严格依照上述要求制定培养方案。

6、教务处已下发2018级各专业第一学期开课目录核对稿，请各学院尽早确定第一学期的教学进程计划。

二、材料报送要求

1、建议各专业在 2017 级培养方案电子版（以教务处发送至各学院邮箱的最终版本为准）基础上进行调整，改动之处必须用**红色字体标注**。

2、各学院需汇总各专业培养方案，填写《2018 级培养方案教学进程计划汇总表》（附件 3），要求汇总表内的课程信息必须与调整后的各专业教学进程计划表一致，且与课程库信息一致。

3、若有新增课程或调整后需新编代码的课程，则须填写《新开课程申请表》（附件 4），纸质稿须与培养方案一起上交。

4、若培养方案有较大幅度调整，学院应整理好调整过程中的各类会议记录、专家评审意见、调研记录和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记录等，并将扫描件与培养方案一起上交。

5、2018 级培养方案(含附件 3)上交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纸质稿须由专业负责人及学院教学副院长审定签字后，骑缝加盖学院公章。学院汇总后，将纸质稿扫描件及电子版一起发送至邮箱。联系人：吴颖；邮箱 jwcjxjs@hdu.edu.cn；电话：86915014。

附件：

1.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杭电本[2018]15 号）

2.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关于修订 2017 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杭电本教通[2017]14 号）

3. 《2018 级培养方案教学进程计划汇总表》

4. 《新开课程申请表》

本科生院 教务处

2018 年 4 月 12 日